

**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
【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研習——視覺相關醫療資料解讀】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新修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視障鑑定標準，特辦此研習以提升視障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教師醫療及鑑定知能，增進對視障醫療診斷證明及檢查報告之判讀能力，並強化視障學生及幼兒視力保健之概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對象：

(一)本市視障教育相關教師，含啟明學校教師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(含視障重點學校)、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。

(二)本市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的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-15: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
七、研習講師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)林育葳醫師。

八、研習主題：

(一)視障特教鑑定基準之判讀。

(二)視障醫療診斷證明及檢查報告之解讀。

(三)視障學生及幼兒之視力保健。

九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一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課務派代；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二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；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於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。

(三)如欲申請特殊需求(如手語翻譯員、視障引導、輪椅席等)服務，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，以利服務之安排。

(四)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老師，聯繫方式：(02)2874-0670分機1609、tmsb.1604@tmsb.tp.edu.tw。

(五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研習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